



浙江理工大学

2013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造型基础（人物默写） 代码：745

《造型基础》是美术学 5 个专业方向（绘画艺术研究、商业插画与动漫艺术研究、美术理论与批评、美术史论研究、商业美术）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美术领域 4 个专业方向（西方绘画艺术研究、中国绘画艺术研究、插画与动漫艺术研究、服装美术研究）的共同考试科目，目的在于考察考生的基础造型能力。要求考生能够用适当的造型手段塑造和表现对形体或物象的理解，体现出基本造型能力和艺术表现力。

1. 考试内容与范围：造型基础能力的考察为人物默写。
2. 考试题型与分数比例：题型：人物默写。分数比例：形体比例 50 分；造型规律把握（透视、解剖、体积感、空间感等）能力 50 分；艺术表现能力（构图、刻画、创意、观察和感受等）50 分，共计 150 分。
3. 造型手法与表现：构图方式、线性造型、线与面结合、光影明暗等艺术表现手法不限。
4. 使用工具：8 开标准纸 2 张、铅笔、碳铅笔、炭精条等不限。
5. 要求：考试时间 3 小时，考生自备画具。